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永赢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9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6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30 天	1.00%
30 天 ≤ T < 90 天	0.20%
90 天 ≤ T < 180 天	0.10%
180 天 ≤ T < 1 年	0.05%
T ≥ 1 年	0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户服务电话：095574

网址：www.n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的《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